

近代中国农户跳不出的贫困陷阱

——借贷市场视角

宋成校 虞 祎 胡 浩 陈德仙*

摘要: 基于 1929—1933 年卜凯农户调查数据, 本文探讨了贫困农户借贷后仍然难以摆脱贫困的原因。研究发现: 陷入贫困陷阱会使农户的借贷利率提高 1.528 分; 利率每增加 1 分, 农户陷入贫困陷阱的概率将提高 21.47%。贫困农户对消费借贷的支付意愿强于生产借贷, 但高利率的消费借贷与生产借贷均会使农户持续贫困。核心机制在于, 利率高于投资回报率导致贫困农户借贷后需要用其他要素的回报来偿还本金和利息, 丧失了通过资本积累来摆脱贫困陷阱的途径。

关键词: 近代中国; 贫困陷阱; 借贷

DOI: 10.13821/j.cnki.ceq.2025.03.13

一、引 言

长期以来, 发展经济学家致力于探索与解释贫困的本质以及贫困陷阱的形成根源 (Carter and Barrett, 2006; Giesbert and Schinder, 2012; Balboni et al., 2022)。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比吉特·班纳吉 (Abhijit Banerjee) 和埃斯特·迪弗洛 (Esther Duflo) 在《贫穷的本质: 我们为什么摆脱不了贫穷》一书中阐述了“市场缺位”使贫困家庭无法利用外部市场获取发展机会, 因此难以跳出贫困恶性循环的理论逻辑和经验事实。其中, 由于信贷市场缺位, 包括信贷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和无效率, 贫困人口往往难以获得最优利率的贷款, 也可能因缺乏必要的抵押担保品或信用记录, 被排除在正规与非正规金融服务之外, 由此造成贫困人口缺乏投资机会, 获取教育和医疗资源的能力也不足。据此, 通过信贷市场的改革和创新, 为贫困家庭提供正规与非正规信贷市场的参与机会以及生产经营投资的初始资本, 可使其积累财富和资本, 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降低家庭脆弱性 (Giesbert and Schindler, 2012; 尹志超和张栋浩, 2020), 进而帮助家庭跨过脱贫门槛、摆脱贫困陷阱 (Amin et al., 2003; Boucher et al., 2009; Carter and Lybbert, 2012; Akotey and Adjasi, 2016)。但是, 近代中国农村的诸多事实显示, 即便参与借贷市场交易, 穷人也并不一定可以摆脱贫困, 甚至陷入持续贫困状态 (章乃器, 1936)。在以

* 宋成校、虞祎、胡浩,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陈德仙,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通信作者及地址: 虞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 210095; 电话: 13584099859; E-mail: yuyi@njau.edu.cn。作者感谢本刊编辑部、匿名审稿专家、同济大学周力教授、南京农业大学孙顶强教授的建设性意见, 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3&ZD109) 的资助。

熟人网络为基础的乡土社会中,基于血缘关系的内部借贷市场和基于地缘关系的外部借贷市场,很大程度上规避了违约风险(张博等,2018),信息不对称和信贷市场无效率的问题并不突出。贫困农户有望参与借贷市场,但信贷机会并不必然成为贫困农户跨越贫困陷阱的跳板。本研究尝试对此作出解释,以加深对当前金融扶贫相关理论和实践的认识。

对贫困农户行为决策的分析,离不开其以“生存为第一要义”的前提条件。在借贷市场上表现为,贫困农户更加偏好于能够满足即期生存需求的消费借贷,而非生产借贷。由于消费借贷需求弹性较小(张忠民,1992),贫困农户也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借贷的供给方往往会要求更高的风险溢价。在供需双方的共同作用下,借贷市场上利率高企。但高利率的消费借贷不能直接产生实物回报,贫困农户需要用其他要素的报酬来偿还贷款与利息,难以积累财富和资本,容易陷入“贫困—借贷—深度贫困”的恶性循环之中。根据以上分析,本文聚焦于借贷农户,从利率的角度考察借贷与贫困陷阱之间的内在关系。

具体而言,本文通过如下实证设计进行研究。首先,从1929—1933年间卜凯在全国开展的农户调查中筛选出参与借贷市场的农户样本,并整理《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各县地方志资料,获取县平均利率、市场距离、典当数量与政府救济等县级数据,匹配微观样本。其次,根据理论逻辑与数据特征,识别陷入贫困陷阱的农户。最后,构建联立方程模型,检验高利率借贷与贫困陷阱之间的循环关系及其内在机制,并通过改变估计方法、更换资产贫困陷阱指标、限定样本回归、排除竞争性假说以及PSM模型,讨论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的研究发现如下:第一,相较非贫困陷阱中的农户,贫困陷阱中的农户借贷利率约高出1.528分;若利率提升1分,农户陷入贫困陷阱的概率约提高21.47%。基准回归结论经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保持不变。第二,处于贫困陷阱中的农户会有更高的消费借贷利率,但对生产借贷利率的影响不显著;高利率的消费借贷与生产借贷均会提高农户陷入贫困陷阱的可能性。第三,借贷利率高于投资回报率是形成“贫困—借贷—深度贫困”循环关系的核心机制。

本文的学术贡献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有助于拓展近代中国借贷市场与贫困之间的理论研究。已有文献主要从借贷用途与“剥削动机”两个角度进行分析(马礼亚尔,1934),即贫困者借贷多出于消费目的,并非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投资,难以实现资本积累,因而无法借助资源要素流动改善初次分配的格局;或是将传统农村借贷统归为高利率,视其为剥削贫困农户的工具。但学界对贫困农户选择消费借贷,以及接受更高利率的行为逻辑探讨并不充分;关于农村借贷的剥削性质多是基于道德评判,而非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经济分析(陈志武等,2014)。本文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贫困农户行为的经济逻辑,揭示近代中国贫困农户通过借贷也不一定能够摆脱贫困陷阱的内在机制,完善从贫困诱发高利率借贷,再到陷入持续贫困的逻辑链条。本研究对于发展中国家金融扶贫理论的相关研究也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第二,拓展了关于近代中国农村贫困陷阱的相关研究。一方面,近代中国农户生活水平是经济史学界争论的核心议题,备受学者们关注,并形成了农户生活日趋贫困与逐步改善两种主要观点(李丹,2009;王国斌,2014)。本文将从总体层面提供近代中国农村

贫困陷阱可能存在的证据,与经典理论进行学术对话。另一方面,学者们普遍关注借贷与贫困之间的关系,但关于借贷和贫困陷阱之间的理论逻辑讨论并不充分,本文将对此作出拓展。

第三,在研究资料与方法上对现有文献作出补充。已有关于近代中国农户借贷与贫困关系的研究,多是基于部分史料或案例的定性描述,或是使用区域性数据的量化分析。本文基于1929—1933年全国层面的卜凯农户调查数据,结合农户借贷行为,从生存与债务两方面设计贫困陷阱指标的识别策略,并通过测度农户资产指数验证了识别策略的可靠性,从而为实证检验提供了数据基础,也可为相关研究提供识别思路与借鉴。

二、近代中国农村贫困陷阱与借贷市场

(一) 近代中国农村贫困陷阱存在的证据

近代中国农村经济衰落或发展是经济史学界研究的十大争论之一(李金铮,2012)。早期研究受到马克思主义或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影响,认为近代中国农业是“没有发展的增长”(Elvin, 1973),农业劳动边际报酬呈现递减态势(黄宗智,2000),农村经济处于衰落或停滞状态,农户生活日渐贫困(薛暮桥,1936;陈翰笙,1984a)。20世纪70年代后,一些学者提出了相对乐观的看法,认为近代中国农村经济有所发展,农业生产力上升,农户收入增加,加之其与世界市场的联系和整合,在一定程度上给农村经济带来了“斯密型增长”,甚至是“库兹涅茨型增长”^①(吴承明,1989;Brandt, 1989; Rawski, 1989; 马若孟,2013)。但李丹(2009)质疑黄宗智等学者的研究太过接近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其研究假设的科学性也值得商榷,并对罗伦·勃兰特(Loren Brandt)等学者的证据作出批驳,支持了农村经济处于贫困的观点。面对上述争论,提供贫困陷阱存在的证据成为本文分析框架与实证设计的逻辑起点。^②

(二) 贫困陷阱识别策略

在近代中国农户生活贫困的衡量方面,经济史学者主要关注的指标包括:收入与支出、土地占有情况、恩格尔系数、负债情况等。仅少数学者以近代中国农户的贫困陷阱为研究主题。例如,陈志武等(2017)通过估算田场面积的基尼系数近似替代收入差距,考察高利贷与贫困陷阱之间的关系,但收入差距和贫困陷阱具有不同的内涵。从国际相关研究来看,主流做法是基于多时期的收入与资产等能够反映家庭动态经济状况的指标识别贫困陷阱。

由于缺少近代全国层面的农户收入微观调查数据,本文尝试通过考察其他能够反映农户动态经济状况的指标,判断其是否处于贫困陷阱状态。近代中国农户收益普遍较

^① “斯密型增长”通常是指由市场交易与劳动分工带来的经济增长,“库兹涅茨型增长”通常是指由技术进步与结构转型带来的经济增长。

^② 限于篇幅,关于近代中国农村贫困陷阱存在的证据详见附录I。感兴趣的读者可在《经济学》(季刊)官网(<https://ceq.ccer.pku.edu.cn>)下载。

低,若农户当年收益低于通常年份的收益,意味着收入减少,出现了生存压力与潜在的借贷需求。但是否借贷还取决于农户有无其他方式来平滑收入波动带来的风险,包括其他劳动收入或是动用储蓄等。如果农户不仅需要借钱,而且债务越来越多,说明农户并没有其他方式来应对(或不足以应对)收入波动,必然会受债务所累,生活境况进一步恶化,陷入持续贫困状态。因此,本文从生存压力与债务上升两个维度构建贫困陷阱指标。

其一是代表农户生存压力的指标。本文使用农业作物产量向下波动(以下简称产量向下波动)指标作为生存压力的代理变量。卜凯农户调查数据中包含农业作物的当年产量与通常产量,若农户的当年产量低于通常产量,则将其认定为产量向下波动。选择该指标的理由如下:①作物产量能够更加准确地表征农户的收益与耕地占有情况,而且由于其相对客观性常被用作传统农业社会中农户人均毛收入的近似或代理变量。②在近代中国,能否吃饱无疑是农户生存中最重要的问题,1934年全国借粮农户平均为48%,说明一半左右的农户家庭很难维持温饱(曾耀荣,2010),若是再出现产量向下波动,更难以满足生活需求,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③通过比较当年作物产量与通常作物产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农户的动态经济信息。

其二是代表农户债务上升的指标。债务上升是指农户新债与旧债叠加,总债务处于不断增加的状态。卜凯农户调查数据中包含“当年借贷金额、前五年借贷总额以及家庭总债务”,根据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判断农户是否处于债务上升状态(详见附录Ⅱ)。选择该指标的理由如下:①负债是反映近代中国农户经济状况及生活贫困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②债务上升指标更加适用于截面数据,该指标包含了借贷与债务的动态信息,在一定程度上是农户长期经济行为与结果的表现,能够反映出债务积累的动态性,即农户难以摆脱债务。③本文重点关注对象为能够参与借贷市场交易的贫困群体,债务情况与研究主题紧密相关,更加凸显了贫困陷阱与借贷行为的关系。

综上,若农户同时出现产量向下波动与债务上升,则判定其处于贫困陷阱。^①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识别策略能够较好地匹配基于借贷市场分析的逻辑,即服务于借贷市场与贫困陷阱内在关系的检验,但举债无门的极端贫困家庭可能被排除在外,所以,指标有可能存在一定的低估。同时,为了考察该指标与学界通常利用收入法或资产法测度得到的贫困陷阱指标是否具有 consistency,本文通过测度农户的资产指数进行检验。结果显示,处于贫困陷阱中的农户资产指数均值显著低于非贫困陷阱农户(见附录Ⅲ表Ⅲ2、表Ⅲ3),表明本文的贫困陷阱识别策略与当前学界主流做法可相互验证。

(三) 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基本特征

近代中国农村借贷现象十分普遍。根据民国时期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业经济科发行的《农情报告》,1933年全国平均借贷户数占比56%,甘肃、陕西、江苏、安徽等地均超过60%。根据卜凯农户调查数据,1929—1933年间,全国农村借贷户数占比为48.44%;其中,水稻地带农村借贷户数占比(52.75%)高于小麦地带(43.13%)。事实

^① 在附录Ⅲ表Ⅲ1与图Ⅲ1、图Ⅲ2中,从省级层面统计了贫困陷阱农户占比,并选取省级“收支有余者农户比重以及粮食借贷农户比重”作为参照,大致判断贫困陷阱指标与其他反映经济状况的指标是否存在相关性,利用外部数据佐证了指标的合理性。

上许多农户以负债为耻,在调查借贷关系时存在诸多困难,调查结果往往低于实际百分比(陈翰笙,1984b)。从借贷用途来看,全国消费借贷、生产借贷以及二者兼有的农户占比分别为70.12%、15.49%和14.39%。在借贷金额方面,农户平均借贷金额为84.76银元,消费借贷金额平均为75.98银元,生产借贷金额平均为69.00银元。

在借贷来源方面,私人借贷始终占主导地位(彭凯翔等,2008)。根据《农情报告》,在农户借贷中,来自亲友、地主、富农、商户的私人借贷占比为79.7%。虽然政府开展的现代金融业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借贷的垄断,但现代金融机构总体数量比较少^①、农贷资金投入有限^②,加之地主绅操纵农贷,农户无法从现代金融服务中受益。另外,私人借贷一般还包含信用借贷、抵押借贷、中保人借贷等多种形式。根据民国时期土地委员会编著的《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全国信用借贷占比33.36%,田地抵押借贷占比46.61%,房屋及不动产抵押借贷占比11.65%,其他物品抵押借贷占比8.38%。

在借贷利率方面,根据卜凯农户调查数据,1929—1933年间,农村生产借贷月平均利率为2.53分^③,消费借贷月平均利率为2.84分,均高于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规定的20%的年利率水平(月利率约1.67分)。实际上,1930年代年息20%以上的高利率已被认为是正常、公平的利率(黄宗智,2000)。高利率反映了农户迫切的需要、农村资本的短缺,以及没有现代金融机构可供选择(费维恺,1993)。

(四) 不同类型农户借贷利率比较

由于贫困农户在供不应求的借贷市场上处于劣势地位,借贷利率明显较高。如山东东部调查数据显示,雇工的借贷年利率均超过30%,76.9%的贫农借贷年利率超过30%,而富农样本中借贷年利率超过30%的仅占22%(陈翰笙,1984a)。表1统计了非贫困陷阱农户和贫困陷阱农户的月利率均值。结果显示,未处于贫困陷阱中的借贷农户月利率均值为2.410分,明显低于贫困陷阱中的借贷农户月利率均值(2.704分)。均值差异在1%的水平上通过了T检验。剔除零息样本后结论不变,初步显示贫困陷阱推高了农户的借贷利率。

表1 1929—1933年中国农户借贷利率比较T检验

类别	月利率			剔除零息的月利率		
	均值(分)	Diff	T检验	均值(分)	Diff	T检验
非贫困陷阱农户	2.410	0.294	$p=0.000^{***}$	2.518	0.189	$p=0.000^{***}$
贫困陷阱农户	2.704			2.708		

注:***表示在1%的水平上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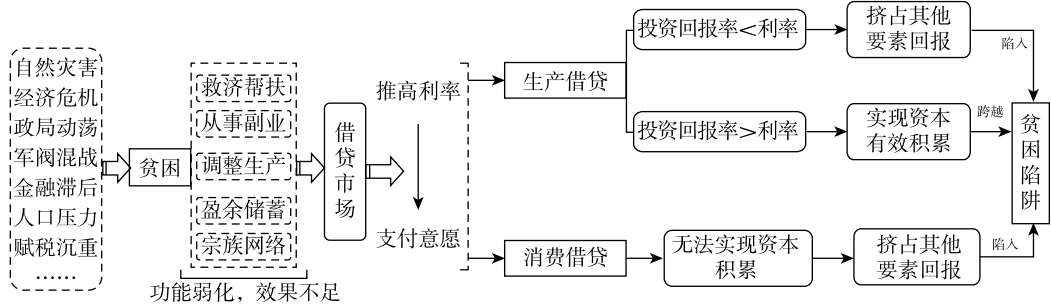
① 据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于1934年出版的《全国银行年鉴》显示,截至1934年,全国现存现代银行146家,其中农业银行、农民银行与农工银行仅14家(详见第20—22页)。

② 吴承禧(1935)基于各银行年度营业报告数据估算,1934年全国银行农贷总额约为1046万元。其中,中国农民银行农贷金额为200万元,占其放贷总额的17.7%。该研究同时显示,当时全国农家负债总额超过23亿元。据此推算,银行农贷资金占农家负债总额的比重仅为0.45%。

③ 根据卜凯农户调查数据,利率的中文单位为“分”,英文单位表示为“per cent per month”,即“%”。在《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农情报告》等相关史料以及近代农村借贷相关研究中,习惯上将利率单位表示为“分”;也有学者同时使用“分”与“%”,但二者含义相同。本文遵循卜凯农户调查数据中的原始记载以及学界通常做法,以“分”作为利率的单位。

三、理论分析框架

本文分析框架的逻辑起点为贫困者在各种外部冲击下以维持生存为基本目标,最终落脚点为贫困者的生计应对策略是否会使其摆脱贫困陷阱,分析切入视角为借贷行为(图1)。



近代中国处于自然灾害频发、国际经济危机冲击、政局动荡不安、金融发展滞后、人地比例失衡等多重内外部压力交织的特殊时期,加之非农市场发育不足与赋税沉重,导致农户生活困苦不堪。在此背景下,贫困农户的应对策略主要包括:接受政府与社会救济、从事短工长工或副业、调整农业生产行为(如增加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与提高复种指数)、动用盈余年份的现金或实物储蓄、依靠宗族网络的互助支持等。但受限于时局,政府与社会组织的救济活动难以覆盖广大贫困农户;能够参与副业工作的贫困家庭占比不高,且副业收入有限;调整种植结构与复种指数是可行策略,但需要调整时间与转换成本,无法满足贫困家庭的即期需求;储蓄能力比较薄弱,根据卜凯(1941)编著的《中国土地利用》,近80%的农户无任何储蓄;宗族网络能够为贫困者提供部分支持,如实物帮扶等,但其经济互助功能不断弱化,而且亲属或宗族之间常见的互助方式为借贷,最终会反映在借贷市场上。因此,通过借贷市场获取资金以满足即期需求是贫困者维持生计的通常做法,但传统借贷市场受到冲击,借贷供需失衡,利率普遍较高。

理论上,借贷依据其用途通常被划分为消费借贷和生产借贷。以“生存为第一要义”的贫困农户对消费借贷的偏好程度高于生产借贷。对于消费借贷,大多数借款人处于迫切需要与非借不可的弱势地位,其消费借贷需求弹性较小,利率通常也会较高(费维恺,1993;费雪,2017);但贫困农户对高利率的消费借贷具有较强的支付意愿,甚至还会出现借方的主观剩余。这是因为一个饥饿的家庭几乎可以忍受任何利率(黄宗智,2000)。对于生产借贷,借款人对其需求弹性较大。这是由于即便不进行生产借贷,贫困农户往往也可以维持再生产,虽然预期边际收益会降低但不会等于零(张忠民,1992);而且部分贫困农户认为生产借贷增加的投资回报往往用于偿还债务,其生产借贷意愿并不高(陈志武等,2017)。

一般而言,借贷能否成为贫困者跨越贫困陷阱的跳板,主要取决于资金的回报率。

近代中国农户以消费借贷为主,投资回报直接体现在生存、基本营养与健康等方面,这些回报给农户带来的边际收益或效用远高于利率,甚至在维持生存方面这种收益变为无穷大。但消费借贷的投资回报无法带来实物报酬的直接增加,最终贫困者只能通过剥夺其他要素的回报偿还债务与利息(如最大程度地投入或出卖劳动力、放弃抵押物品等),难以积累实物资本,甚至弱化其原有资本,陷入持续贫困状态。^①对于生产借贷,其投资回报率体现为农业产出与收益的增加,若投资回报率低于借贷利率,则贫困家庭难以跨越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积累的关键性门槛值;若投资回报率高于利率,则有利于实现资本积累,摆脱贫困陷阱。当然,消费借贷也会通过维持人力资本、避免生产资金被侵蚀,间接有利于农业生产投资(Pan, 1996;林展,2021),从而产生除生存之外的其他物质回报。但从相关资料的记载中可以判断,这种回报仍然较低。事实上,借贷农户往往不会严格区分消费借贷或生产借贷,而是将资金置于家庭统一预算内进行配置(托尼,2014)。

总体来看,若贫困者通过借贷实现要素的优化配置,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能使其偿还本金与利息,则具备资本积累的前提,有利于跨越脱贫的关键性门槛值。若借贷的投资回报率无法补偿利率,则贫困农户需要通过剥削其他要素的回报偿还本金与利息,难以实现物质资本积累,使其落入贫困陷阱。当然,从更加长期的视角来看,高利率借贷可能会带来福利改进,但其中的发生机制也一定是通过借贷资金或其他要素实现了资本积累,或高利率借贷诱使农户在其他方面发生实质性转变,带来资本积累与福利改进。这不在本文研究框架的讨论范围内。

四、数据来源、模型选择与变量设定

(一) 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数据主要来自卜凯农户调查数据。1929—1933年,时任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主任的卜凯(John Lossing Buck)教授组织了全国性的农村调查,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具有现代意义的农户调查。调查范围涵盖22个省,除吉林、黑龙江、海南、西藏、新疆,其他省份均被覆盖。以此为基础,卜凯完成了《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这本巨著,以县为单位展示了调查数据。2000年前后,农业经济史学者意外发现,南京农业大学原经贸学院资料室保存了卜凯此次农村调查的中间统计表^②,共有118包、24 956页,由于年代久远,也限于保存条件,这些手写的中间统计表已经濒临破损腐烂。自此南京农业大学与日本东京国际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开展合作,通过现代科学方法对卜凯原始资料进行全方位的复原,包括原始资料扫描、基础数据录入核对与整合、甄别与修复问题数据、召开农史专家咨询会进行商榷会诊、度量衡转换率推算以及农户数据深度核对等环节,耗时近20年,最终恢复16 786个农户样本。

^① 对借贷行为的分析不能直接用投入回报对等的逻辑。贫困者为了维持生存而要求即时满足,会忽略各种投入的机会成本,也更容易出现短视行为、不顾长期损失或资本积累。

^② 中间统计表并非当年直接入户调查的原始问卷登记表,而是分主题、分地区的数据录入表,类似于目前主流的微观数据库呈现的表格(如CFPS),能够还原出每个农户的数据。

农户借贷的相关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借贷用途、借贷金额、借贷利率、借贷来源,以及前五年借贷总额、家庭总债务;并区分了生产借贷与消费借贷,生产借贷是指购买农具、种子、牲畜等农业生产经营物资,消费借贷主要用于婚丧嫁娶等特殊支出,或者用于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的购买。本文以借贷市场为研究主题,仅关注在调查当年参与借贷交易的农户。将农户借贷数据及其他相关微观数据、县级数据进行合并,并剔除异常值与缺失值,最终筛选出2 539位借贷农户作为研究样本。本文使用的县平均利率与市场距离变量来自卜凯教授编著的《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县典当数量与政府救济变量通过人工搜集、整理各地区地方志资料获取。

(二) 模型选择与变量设定

本文设定如下联立方程模型,并使用3SLS估计方法,检验贫困陷阱与利率之间的内在循环关系,以验证贫困农户通过高利率借贷难以摆脱贫困陷阱的理论逻辑:

$$\begin{aligned} winterest_i &= \alpha_0 + \alpha_1 povertyt_i + \delta X_i + \varphi ZI_i + region_r + \mu_i, \\ povertyt_i &= \alpha_0 + \alpha_1 winterest_i + \delta X_i + \varphi ZP_i + region_r + \mu_i, \end{aligned} \quad (1)$$

其中,下标*i*、*r*分别表示农户和农区。*winterest_i*为第*i*个农户家庭的借贷利率,在基准回归模型中使用生产借贷利率与消费借贷利率二者的加权值^①作为研究变量。*povertyt_i*为第*i*个农户的贫困状态,为二元虚拟变量,若农户处于贫困陷阱中则赋值为1,未处于贫困陷阱状态则赋值为0;贫困陷阱变量的识别策略如第二部分第(二)节所述。*X_i*表示同时会影响借贷利率、贫困陷阱的控制变量; δ 为各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参考李金铮(2012)、陈志武等(2017)、林展(2021)等学者的研究,选择如下控制变量:亲属借贷、土地财产、家庭规模、农业劳动力^②、役畜数量^③、非农就业、社会网络、储蓄水平、水稻种植占比、田税、水灾、旱灾。*ZI_{ji}*为借贷利率的工具变量:县平均利率、县典当数量;*ZP_i*为贫困陷阱的工具变量:市场距离、政府救济; φ 为各工具变量的估计系数。^④另外,按照传统八大农区(春麦区、冬麦小米区、冬麦高粱区、扬子水稻小麦区、水稻茶区、四川水稻区、水稻两获区、西南水稻区)控制了地区固定效应,即模型(1)中的 $region_r$ 。 μ_i 为随机扰动项。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见表2。

表2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借贷利率	<i>winterest</i>	生产借贷利率与消费借贷利率加权值(分)	2.502	1.168	0.000	12.000
贫困陷阱	<i>povertyt</i>	处于贫困陷阱状态=1;否=0	0.312	0.463	0.000	1.000
亲属借贷	<i>relativec</i>	亲属借贷来源=1;其他=0	0.206	0.405	0.000	1.000
土地财产	<i>lnpland</i>	人均耕地面积的对数值	1.205	0.476	0.059	2.996
家庭规模	<i>size</i>	家庭人口数量(人)	5.858	3.053	1.000	49.000

① 加权方法如下:消费借贷利率×消费借贷比例+生产借贷利率×生产借贷比例。

② 卜凯将劳动力按照男子、女子与儿童进行折算,将所有劳动力统一折算为等成人劳动力。

③ 卜凯将水牛、黄牛、马、骡、驴等役畜按照一定的系数统一折算为成年黄牛的数量。

④ 控制变量与工具变量的选择依据详见附录IV。

(续表)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农业劳动力	<i>alabor</i>	自有农业等成人劳动力	1.705	1.066	0.042	12.980
役畜数量	<i>livestock</i>	牛、马、骡等总役畜单位	0.870	1.087	0.000	14.500
非农就业	<i>nonae</i>	家庭有劳动力非农就业=1;没有=0	0.572	0.495	0.000	1.000
社会网络	<i>lnnetwork</i>	婚丧嫁娶等特殊支出费用的对数值	3.367	2.076	0.000	8.507
储蓄水平	<i>lnsave</i>	储蓄金额的对数值	0.040	0.353	0.000	5.485
水稻种植占比	<i>rice</i>	水稻种植面积占总作物面积的百分比(%)	20.548	24.864	0.000	97.600
田税	<i>tax</i>	所在县平均田税(银元)	8.089	22.960	0.093	173.081
县平均利率	<i>interestc</i>	所在县平均月利率(分)	2.465	1.017	0.000	7.300
县典当数量	<i>parwn</i>	所在县典当数量(家)	9.935	9.856	0.000	52.000
市场距离	<i>location</i>	农产品以各种方式运输至当地市场的平均距离(英里)	10.661	16.121	0.700	112.700
政府救济	<i>relief</i>	政府对灾荒开展非借贷类救济=1;其他=0	0.271	0.445	0.000	1.000
水灾	<i>flood</i>	1904—1929年水灾发生次数(次)	3.570	4.616	0.000	25.000
旱灾	<i>drought</i>	1904—1929年旱灾发生次数(次)	4.918	4.580	0.000	24.000
观测值	<i>obs</i>		2 539			

五、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贫困陷阱与利率的联立方程模型回归结果

贫困陷阱与借贷利率联立方程模型的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根据回归结果,贫困陷阱对利率的影响系数以及利率对贫困陷阱的影响系数符号均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说明贫困陷阱会推高农户的借贷利率,而较高的借贷利率又会提高其陷入持续贫困的概率。其中的经济含义可以理解为,相较非贫困陷阱中的农户,贫困陷阱中的农户借贷利率大约高出 1.528 分;若借贷利率提升 1 分,农户陷入贫困陷阱的概率约提高 0.067 单位,即 21.47%(0.067/0.312)。同时,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显著相关,工具变量联合显著性 F 值最小为 16.81,大于 Staiger and Stock(1997)提出的经验值 10,表明模型中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由此表明,贫困陷阱与高利率借贷之间的循环关系通过了实证检验。

表 3 贫困陷阱与利率的联立方程模型回归结果

	<i>winterest</i>	<i>povertyt</i>
<i>povertyt</i>	1.528*** (0.407)	
<i>winterest</i>		0.067*** (0.013)
<i>relativec</i>	-0.083 (0.053)	0.021 (0.023)

(续表)

	<i>winterest</i>	<i>povertyt</i>
<i>lnpland</i>	-0.091* (0.052)	0.017 (0.022)
<i>size</i>	-0.043*** (0.012)	0.016*** (0.004)
<i>alabor</i>	0.120*** (0.031)	-0.045*** (0.011)
<i>livestock</i>	0.008 (0.030)	-0.033*** (0.011)
<i>nonae</i>	0.057 (0.044)	0.008 (0.019)
<i>lnnetwork</i>	-0.007 (0.011)	-0.007 (0.004)
<i>lnsave</i>	0.168*** (0.059)	-0.039 (0.025)
<i>rice</i>	0.011*** (0.002)	-0.003*** (0.001)
<i>tax</i>	0.011*** (0.002)	-0.003*** (0.001)
<i>interestc</i>	0.706*** (0.037)	
<i>pawn</i>	-0.008*** (0.002)	
<i>location</i>		-0.002*** (0.001)
<i>relief</i>		-0.074*** (0.019)
<i>flood</i>	-0.006 (0.006)	-0.003 (0.002)
<i>drought</i>	-0.008 (0.005)	-0.007*** (0.002)
<i>region</i>	是	是
R ²	0.318	0.146
obs		2 539

注：***、**和*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从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来看，土地财产与家庭规模会显著降低农户的借贷利率，说明土地财产在借贷市场上具备一定的违约风险信号传递作用；在传统乡土社会中，较多的家庭人口能够通过社会网络获得更多借贷渠道，有利于降低利率。农业劳动力、储蓄

水平、水稻种植占比、田税与借贷利率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其中的原因如附录Ⅳ中变量选择依据部分所述,一方面是由于这一历史时期的内外部环境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本文研究对象主要针对借贷农户,极端贫困者可能被排除在借贷市场之外。在贫困陷阱的影响因素方面,例如,家庭规模与贫困陷阱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农业劳动力与贫困陷阱显著负相关,说明在人口压力视角下,人均资源有限,较多的家庭人口在满足日常基本消费后的剩余较少,不利于积累资本与生活质量的改善;若家庭农业劳动力较多,可能会存在“过密化”现象,以总产出增加、单位劳动产出降低的方式维持家庭正常运转,虽然难以实现生活质量的根本性改善,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落入贫困陷阱的可能性。役畜数量、水稻种植占比、田税与贫困陷阱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其解释详见附录Ⅳ,此处不再赘述。

(二) 稳健性检验^①

第一,估计联立方程模型存在多种方法,为了考察本文基于3SLS方法估计联立方程模型的稳健性与合理性,分别使用2SLS与OLS方法重新估计。

第二,为了在实证方面验证贫困陷阱指标的构建及其估计结果与学界通常做法具有一致性,分别使用主成分分析法、回归分析法测度资产指数,构建资产贫困陷阱指标重新进行估计。

第三,为避免特殊事件或其他因素干扰估计结果,限定样本进行重新回归。一是剔除存在健康冲击的农户样本。受到健康冲击的农户借贷利率较高可能是由于疾病等问题影响家庭总体的劳动收入,也表现出偿债能力相对较弱。放贷者为规避潜在风险,会对这类群体实行配给,或以较高的利率放贷,获取风险溢价。二是剔除无息借贷样本。无息借贷可能源自亲戚、朋友、宗族网络或社会民间组织的经济互助支持,这类借贷多是出于道义,难以精准识别借款者的贫困状态及借贷与贫困之间的关系,导致估计结果产生偏误。

第四,除农户家庭自身因素外,社会动荡等外部冲击也是导致农户贫困及落入贫困陷阱的重要因素,本文将进一步排除这种因素或假说的干扰。一是社会动荡。社会动荡加剧了农户家庭的脆弱性,给本就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易使其陷入贫困陷阱无法自拔。社会动荡也导致借贷市场上贷方的资金供给意愿降低,而借贷需求旺盛,借贷供需失衡程度提高,影响农户的借贷利率。二是现代金融发展滞后。在外部灾害冲击不断的背景下,现代金融发展不足导致农村借贷市场发育畸形,信贷约束普遍、利率奇高,许多贫困家庭由于高利借贷而破产。而引入现代金融机构的地区,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农村高利贷的垄断地位,为部分农户提供低利率借款,缓解了农户的贫困境况。三是人口压力。相关学者主要基于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观点,认为经济发展成果最终会被较多的及增长的人口所抵消,较多的、增长的人口与稀缺的耕地资源,会日益加剧农户的贫困状况。

第五,由于样本中可能存在自选择偏误问题,导致模型估计结果产生偏差,本文采用单一方程PSM模型缓解这一问题。上述五方面的实证结果与基准回归结论保持一致,说明本文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

^① 稳健性检验部分的回归结果见附录V。

(三) 进一步讨论

1. 不同借贷用途的回归结果

如前文所述,贫困陷阱与利率之间的关系可能会受到借贷用途的影响。^①表4中回归1与回归2分别报告了消费借贷利率(*cinterest*)、生产借贷利率(*pinterest*)与贫困陷阱的联立方程模型回归结果。回归1显示,贫困陷阱推高了消费借贷利率,而消费借贷利率的增加会提升农户陷入贫困陷阱的可能性,且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系数值与基准回归差异不大。回归2表明,一方面,贫困陷阱与生产借贷利率之间存在正向关系,但回归系数在10%的水平上并不显著。可能的原因如下:贫困陷阱中的农户对生产借贷的需求弹性较大,往往在利率较低时贫困农户才对生产借贷具有支付意愿。同时,根据互联交易理论,借贷交易的一方或许同时是地主、商人和放贷者,而另一方可能同时是雇农、借方和卖方,双方依靠借贷与劳务的互联性交易能够降低成本,因而利率可能较低(林展和陈志武,2015)。贫困并未显著推高农户的生产借贷利率可能是其中存在一定比例的互联交易。另一方面,生产借贷利率的增加同样会显著提高农户陷入持续贫困的可能性。如前文理论所述,虽然生产借贷能够产生实物回报,但若该回报率低于借贷利率,同样不利于贫困农户积累资本、改善其贫困状况。

表4 不同借贷利率与贫困陷阱的回归结果

	回归 1		回归 2	
	<i>cinterest</i>	<i>povertyt</i>	<i>pinterest</i>	<i>povertyt</i>
<i>povertyt</i>	1.790*** (0.478)		0.289 (0.372)	
<i>cinterest</i>		0.060*** (0.014)		
<i>pinterest</i>				0.132*** (0.035)
control	是	是	是	是
region	是	是	是	是
R ²	0.236	0.150	0.517	0.229
obs	2 145		707	

注:两种样本相加超过总样本量是由于一些农户同时有生产借贷和消费借贷;若仅考虑生产借贷或消费借贷,回归结果保持不变。

2. 关于利率和投资回报率比较的分析

如何检验借贷利率是否超过投资回报率是实证研究的困难之处,但可以通过民间惯

^① 虽然可以区分生产借贷利率与消费借贷利率,但已有研究发现,农户借贷后并不会严格区分资金用途,而是将其置于家庭统一预算约束内配置。故基准回归模型及其后续模型中,以生产借贷与消费借贷二者的加权利率为主。

例与相关理论作出近似判断。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规定借贷年利率的上限是 20%，这是比较严苛的标准。研究该时期民间借贷的学者一般将月利 3 分以上视为高利率，民间习惯亦是如此。本文将月利 3 分设定为高利率阈值，构造二元虚拟变量，低于 3 分则视为利率小于投资回报率，赋值为 0；否则赋值为 1。一些学者尝试对近代中国农业生产投资回报率进行估算，如黄宗智(2000)认为经营式农场的最高净收益率为 13%至 14%，方行(1994)认为土地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5%。本文以相对宽泛的 15%为阈值，根据生产借贷利率构造二元虚拟变量，生产借贷年利率低于 15%则视为投资回报率高于借贷利率，赋值为 0；否则赋值为 1。

同时，相关理论表明，传统农业社会中，地租率作为土地投资回报率的表现形式，是其他市场利率的参照系，借贷利率会在地租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王亚南, 1957; 龙登高, 2013)。传统租佃制度下的地租率是地主与佃农双方博弈的结果(无论是分成租佃还是定额租佃)，是租佃农户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实现的产出或收益水平。假设地租率是农业生产的最低回报率，当借贷利率高于地租率时，农户需要将更多的产出回报用于偿还利息，甚至无法还清利息和本金，视此种情形为利率高于投资回报率或高利贷资本(王亚南, 1957; 方行, 1994)，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rent-D*)。已有研究也指出，高利贷虽无利率上限，但地租率是高利贷的最低利率标准，否则逐利的高利贷资本便会流向土地市场(郭大力, 1942)，说明以地租率为阈值判断利率是否高于投资回报率具有一定的学理依据。另外，假设租赁农户在缴纳地租后的剩余完全归自己所有，将剩余比例^①近似等价于最高农业回报率(农户可能会将剩余农产物用于还债或其他支出，故此回报率相对较高)。若利率高于该剩余比例，则视其为利率高于投资回报率，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surplus*)。本文还将利率和剩余比例的差值(利率—剩余比例)划分为六等份，构建利率高出剩余比例的程度变量，分别赋值为 1—6 (*surplus-C*)，数值越大则利率超出剩余比例的程度越高。在地租率的测度方面，由于调查数据中并未直接统计该指标，本文参考陈苏等(2022)的研究，根据租佃农户种植纳租作物面积与租入土地面积的比较进行折算。^②

分别使用上述变量替换基准回归模型中的利率变量进行回归。表 5 中回归 1 至回归 5 依次汇报了使用上述变量的估计结果。回归 1 以月利率 3 分作为高利率的阈值，结果表明，贫困陷阱提升了借贷利率超过投资回报率的可能性，同时高利率的借贷又不利于农户摆脱贫困陷阱。回归 2 以生产借贷年利率是否超过 15%为阈值，结果显示，贫困陷阱并不会显著影响农户的生产借贷利率，原因如前文中关于生产借贷需求弹性及互赖交易理论的阐述；但若获得高于投资回报率的生产借贷，同样容易促使农户陷入持续贫困。回归 3 至回归 5 是基于地租率构建指标的估计结果，回归系数符号仍然为正，且至少在 10%的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进一步表明借贷利率高于投资回报率是农户难以摆脱贫困陷阱的原因。

① 剩余比例 = 100% - 地租率。

② 本小节从地租率的角度进行检验，未租地的自耕农样本并未包含在内。

表5 关于利率和投资回报率比较的回归结果

	月利率3分为阈值		生产借贷年利率 15%为阈值		利率是否高于 地租率		利率是否高于剩余 比例		利率高出剩余比例 程度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回归5	
	<i>winterest-3</i>	<i>povertyt</i>	<i>pinterest-15</i>	<i>povertyt</i>	<i>rent-D</i>	<i>povertyt</i>	<i>surplus</i>	<i>povertyt</i>	<i>surplus-C</i>	<i>povertyt</i>
<i>povertyt</i>	0.751*** (0.203)		-0.200 (0.148)		0.294* (0.163)		0.343* (0.176)		1.329* (0.773)	
<i>winterest-3</i>		0.139*** (0.047)								
<i>pinterest-15</i>				1.189*** (0.332)						
<i>rent-D</i>						0.565** (0.277)				
<i>surplus</i>								0.329** (0.153)		
<i>surplus-C</i>										0.082*** (0.030)
control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region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R ²	0.033	0.120	0.045	0.050	0.063	0.015	0.026	0.086	0.064	0.081
obs	2 539		707		1 280		1 280		1 280	

六、政策启示和研究展望

本文关于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与贫困陷阱关系的研究具有以下政策启示。第一，研究结论表明“贫困—借贷—深度贫困”循环关系成立的重要原因在于，利率高于投资回报率导致贫困农户无法有效积累资本。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市场，避免一刀切式地规定借贷利率，可以参照各地区通行的租金率以及农户经营项目的平均回报率等标准，设定可浮动的利率区间，使得利率与回报率之差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同时，政府部门可以联通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社等组织，依据贫困农户类型、信用状况及其借贷用途等因素，尝试设计更加灵活和包容的还款机制与违约防范、处置措施，避免由于债务叠加而无法积累资本、陷入持续贫困的境况。第二，以“生存为第一要义”的贫困农户风险应对能力较低，维持家庭生活的迫切需求使其经济行为更多地围绕短期生计活动开展，接受较高的消费借贷利率。但是，这种行为对贫困农户就业、增收、资本积累和消费升级的作用并不明显。要让贫困农户真正有效利用金融市场，就需要使其在理性条件下权衡借贷的收益和成本，而解决基本生存应该是理性决断的必要条件。因此，构建完善的农

村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农户家庭的基本生存,能够让市场更加有效,从而激励投资活动与消费,为经济增长增添动力。

受限于研究主题和数据资料,本文并未将无法参与借贷市场的极端贫困者纳入分析框架,导致相关指标的估计与测度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在未来的研究中,将进一步深度挖掘与整合农户微观数据资料,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研究与讨论。

参考文献

- [1] [美]阿比吉特·班纳吉、[法]埃斯特·迪弗洛,《贫穷的本质:我们为什么摆脱不了贫穷》,景芳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
- [2] Akotey, O., and C. Adjasi, “Does Microcredit Increase Household Welfare in the Absence of Microinsurance?”, *World Development*, 2016, 77(3), 380-394.
- [3] Amin, S., A. S. Rai, and G. Topa, “Does Microcredit Reach the Poor and Vulnerable? Evidence from Northern Banglade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3, 70(1), 59-82.
- [4] Balboni, C., O. Bandiera, R. Burgess, M. Ghatak, and A. Heil, “Why Do People Stay Poor?”,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22, 137(2), 785-844.
- [5] Banerjee, A. V., “Field Experiments and the Practice of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0, 110(7), 1937-1951.
- [6] Boucher, S. R., C. Guirkinger, and C. Trivelli, “Direct Elicitation of Credit Constraints: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Issue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Peruvian Agricultur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09, 57(4), 609-640.
- [7] Brandt, L.,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8] [美]卜凯,《中国土地利用》,乔启明等译。成都:成城出版社,1941年。
- [9] Carter, M. R., and C. B. Barrett, “The Economics of Poverty Traps and Persistent Poverty: An Asset-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06, 42(2), 178-199.
- [10] Carter, M. R., and T. J. Lybbert, “Consumption Versus Asset Smoothing: Testing the Implications of Poverty Trap Theory in Burkina Faso”,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2, 99(2), 255-264.
- [11] 陈翰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a年。
- [12]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b年。
- [13] 陈苏、胡浩、张利国,“风险规避、博弈能力与佃农土地合约选择——来自20世纪30年代卜凯农家调查的证据”,《南开经济研究》,2022年第3期,第41—60页。
- [14] 陈志武、林展、彭凯翔,“民间借贷中的暴力冲突:清代债务命案研究”,《经济研究》,2014年第9期,第162—175页。
- [15] 陈志武、彭凯翔、袁为鹏,“高利贷与贫困陷阱:孰因孰果——反思民国时期农村借贷的利率问题”,《量化历史研究》,2017年第Z1期,第1—32页。
- [16] Elvin, M.,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17] 方行,“清代前期农村的高利贷资本”,《清史研究》,1994年第3期,第11—26页。
- [18] [美]费维恺,“经济趋势,1912—1949年”,载于[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上卷)》,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02页。
- [19] Giesbert, L., and K. Schindler, “Assets, Shocks, and Poverty Traps in Rural Mozambique”, *World Development*, 2012, 40(8), 1594-1609.
- [20] 郭大力,《我们的农村生产》。赣州:中华正气出版社,1942年。

- [21]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22] [英]理查德·H. 托尼,《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安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
- [23] [美]李丹,《理解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的案例研究》,张天虹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
- [24] 李金铮,“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研究的十大论争”,《历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171—189页。
- [25] 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国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北京:北京科学出版社,2021年。
- [26] 林展、陈志武,“阶级身份、互联性交易、季节性与民间借贷——基于民国时期北方农村家计调查”,《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177—187+199页。
- [27] 龙登高、林展、彭波,“典与清代地权交易体系”,《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第125—141+207页。
- [28] [美]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
- [29] [匈牙利]马札亚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等译。神州国光出版社,1934年。
- [30] [美]欧文·费雪,《利息理论》,陈彪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
- [31] Pan, M., “Rural Credit in Ming-Qing Jiangnan and the Concept of Peasant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96, 55(1), 94-117.
- [32] 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机制——基于民间文书的研究”,《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第147—159页。
- [33] Rawski, T.,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34] Staiger, D., and J. H. Stock, “Instrumental Variables Regression with Weak Instruments”, *Econometrica*, 1997, 65(3), 557-586.
- [35] [美]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李伯重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
- [36] 王亚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
- [37] 吴承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第63—77页。
- [38] 吴承禧,“中国银行业的农业金融”,《社会科学杂志》,1935年第3期,第490页。
- [39] 薛暮桥,“中国农村经济的新趋势”,《中国农村》,1936年第11期,第55—66页。
- [40] 尹志超、张栋浩,“金融普惠、家庭贫困及脆弱性”,《经济学》(季刊),2020年第5期,第153—172页。
- [41] 曾耀荣,“近代乡村社会的贫困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农业贷款”,《人文杂志》,2010年第2期,第138—146页。
- [42] 张博、胡金焱、马驰骋,“从钱庄到小额贷款公司:中国民间金融发展的历史持续性”,《经济学》(季刊),2018年第4期,第1383—1408页。
- [43] 章乃器,《中国货币金融问题》。上海:生活书店,1936年。
- [44] 张忠民,“前近代中国社会的高利贷与社会再生产”,《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第143—151页。
- [45]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全国银行年鉴》。上海:汉文正楷印书局,1934年。

The Inescapable Poverty Trap of Farm Households in Moder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an Market

SONG Chengxiao YU Yi* HU Hao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EN Dexian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1929—1933 Buck survey data, this study examines why impoverished farm households remained trapped in poverty even with loans. The study finds that falling into the poverty trap raised loan interest rates by 1.528 percentage points. For every 1-percentage-point increase in loan interest rates, the probability of households being caught in the poverty trap rose by 21.47%. Poor farmers exhibited a stronger willingness to pay for consumption loans than for productive loans, yet high-interest, whether for consumption or production, consistently trapped farm households in poverty. The key mechanism lies in the fact that when interest rates exceeded investment returns, indebted households were forced to repay principal and interest by sacrificing returns from other inputs, thereby losing the opportunity to escape the poverty trap through capital accumulation.

Keywords: modern China; poverty trap; loan

JEL Classification: N25, Q14, I32

* Corresponding Author: YU Y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95, China; Tel: 86-13584099859; E-mail: yuyi@njau.edu.cn.